

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61 号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富祥转债价格高达 206.8 元/张，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买卖富祥转债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3、富祥转债是否符合有条件赎回情形，若是，请说明未进行强制赎回的原因。

4、2020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拟在 5 年内投资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50 亿元人民币，建设内容为年产 2500 吨手性药物、1200 吨生物制药、5 亿片（包/支）药物制剂的生产基地。

（1）请按产品列示拟投资金额、研发或注册申报进展、预计年产量；

（2）请结合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现有设备产

能利用率、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充分说明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3) 请结合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申报进展、市场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资金来源等，充分说明投建新产品生产线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研发或注册申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 日

